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BGHRC-20241227-03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MA6CA2CX5F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未税单价 (元) | 未税金额 (元) | 增值税税额 (元) | 含税总价 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摄像头 | 5QD980546 | 个 | 120 | 236.9 | 28428 | 3695.64 | 32123.64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32123.64 | |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2123.64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圆陆角肆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